



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废止玉溪市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决定

玉自然资规〔2025〕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所属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第22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废止2014年9月3日印发的《玉溪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》（玉溪市国土资源局公告第1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5年1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